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1-03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订、签署并实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

● 本公告所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背景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及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与海尔集团分别签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物业出租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物业承租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除了原金融服务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统称"其他关联交易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前述协议的期限如下：（1）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至（i）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一年或（ii）2021 年年初召开之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当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 6 月召开，因此，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2）《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长期有效；（3）除原金融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之外，前述其他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与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范围内，无需进行续签或重新审议。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72,610,764 股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0,643,578 股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3,173,254,342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3.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海尔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订、签署并实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交易条款及预计关联交易年度额度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其将就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意见。

（四）其他审批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尔集团

公司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2681G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注册资本：31,1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期限：198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3,173,254,342 股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7299246X

法定代表人：秦琰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经营期限：2002 年 0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于海尔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因此财务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首批获准全部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一家开展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通过国际资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和国标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财务集团；在行业二百多家财务集团中，各项指标排名前列。作为专门从事家电行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海尔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根据监管规则提供金融服务，满足资本风险指引及资本充足率等规定。

海尔集团公司及财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全部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

乙方 1：海尔集团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联系人）

乙方 2：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 1 合称"乙方集团"）

联系人是指：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而言，乙方集团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2)以乙方集团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3)乙方集团、以上第(1)项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4)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其中乙方集团、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低于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二）交易和服务范围

乙方集团将以非独家形式为甲方集团提供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甲方集团愿意将其金融业务需求通过乙方集团进行。

乙方集团同意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接受存款；

2、提供贷款；及

乙方集团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集团成员的贷款需求。在本协议当中，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的贷款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

甲方集团成员向乙方集团申请贷款，应由甲方集团成员及乙方集团成员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等事项。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

（1）即期外汇买卖服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保函服务等；

（2）财务及融资顾问、各项外汇政策咨询及代理服务、外汇资金增值综合方案设计；

（3）跨境外汇资金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即期外汇买卖服务；

（4）获批准的保险代理服务；

（5）信用鉴证及提供担保服务；

（6）票据开立、承兑及贴现；

（7）提供实物票、电子票的托收、自动清算管理；

（8）甲方集团内部转账结算服务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9）金融租赁服务；

（10）承销甲方集团的企业债券；

（11）收付资金的相关服务；

（12）本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家信贷及融资租赁服务；及

（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三）定价政策

乙方集团根据协议向甲方集团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受如下条款约束：

1、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以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中国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境外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同类存款价格优于甲方集团所能获取的商业银行的最高价格。

向乙方集团采购境内人民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提供的利率（a）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已上市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公示的利率/或汇率相比较；及（b）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两家或三家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及/或汇率相比较。向乙方集团采购境外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提供的利率及/或汇率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两家或三家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及/或汇率相比较。

2、就甲乙各方的贷款，乙方集团按公平原则并经参考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后给予甲方集团成员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

甲方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达成资金借贷安排后，乙方集团可作为金融服务中间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提供免手续费的优惠，甲方集团各成员可以免费使用财务公司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服务。

3、甲方集团需乙方集团提供除了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定价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若中国人民银行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集团的收费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按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并不得逊于中国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和条件。使用乙方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收取的费用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两家或三家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相比较。

（四）选择权

乙方集团并非甲方集团的唯一服务供应商，甲方集团有权自由向乙方集团或海尔集团以外的服务供应商采购金融服务，及保留绝对的自由决定是否采用乙方集团的金融服务，及（如使用乙方集团的金融服务）所牵涉的相关款项的金额及交易的期限等。

（五）海尔集团提供的担保

海尔集团向海尔智家无条件并不可撤回地承诺及保证，在协议存续期间，海尔集团将：

对甲方集团在财务公司或其他海尔集团的联系人的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财务公司或其他海尔集团的联系人未能履行或违反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条款，或财务公司或其他海尔集团联系人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或财务公司或其他海尔集团联系人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流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于有关违约或问题发生起十(10)个营业日内承担甲方集团产生的一切财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集团的存款、利息及产生的相关费用）；海尔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责任；海尔集团确认已获得所有执行上述承诺应有的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承诺的执行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六）抵销权

就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而言，倘财务公司滥用或违规使用甲方集团成员存入的资金时，或其他任何导致其无法归还甲方集团有关存款金（包括应计利息）的情况，甲方集团将有权动用有关存款金，以抵销财务公司借予甲方集团未偿还贷款（包括应计利息）。然而，倘甲方集团未能准时偿还财务公司借予甲方集团成员的贷款，财务公司不会获得该项抵销权。财务公司不可以利用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抵销其他甲方集团成员欠付财务公司的未偿还贷款，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除财务公司之外的乙方集团其他联系人的存款而言，倘该乙方集团联系人滥用或违规使用甲方集团成员存入的资金时，或其他任何导致其无法归还甲方集团有关存款金（包括应计利息）的情况，甲方集团将有权动用有关存款金，以抵销该乙方集团联系人借予甲方集团未偿还贷款（包括应计利息）。然而，倘甲方集团未能准时偿还该乙方集团联系人借予甲方集团成员的贷款，该乙方集团联系人不会获得该项抵销权。该乙方集团联系人不可以利用甲方集团成员存放于该乙方集团联系人的存款（包括应计利息）抵销其他甲方集团成员欠付该乙方集团联系人的未偿还贷款，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未来甲方集团向非财务公司的其他海尔集团公司联系人采购存款服务，海尔集团公司将促使该联系人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如同其签署本协议一样。

（七）协议期限

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除在以下情况外，乙方集团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协议：

任何接受金融服务的甲方集团成员严重违反金融服务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欠付服务费。

2、乙方集团可于上述事项发生后，向甲方集团走约成员公司发出不少于六(6)个月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与甲方集团走约成员公司根据有关协议进行的交易，乙方集团与甲方集团其他成员之间进行的交易不受影响并继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集团有权要求与乙方集团按协议大致相同的条款及条件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条款及条件重新签订为期不超过三(3)年的服务协议，继续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但须符合其时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惟金融服务的服务费之计算准则可作合理调整。

3、甲方集团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况时，以不少于一(1)个月的书面通知乙方集团终止协议：

（1）发生以下导致甲方集团面对或可能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

（A）乙方集团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或其未能履行或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

（B）乙方集团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或

（2）甲方集团因遵守协议而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4、假若甲方集团或乙方集团发出上述终止协议之通知，乙方集团确认甲方集团有绝对酌情权实时提取存款（连同相关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连同相关利息），则以存款（连同相关利息）抵销乙方集团的借出贷款（包括应计利息）。

四、预计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三年金融服务交易额度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比例会保持稳定，且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交易类别	按服务类型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额度（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度预计额度（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3 年度预计额度（单位：亿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	存款等	海尔集团公司（主要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290	320	340
	存款利息		8.7	9.6	10.2
	贷款/贴现等		50	70	100
	贷款利息		2.0	2.8	4.0
	外汇资金衍生品投资等		55	55	55

五、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在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披露内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海尔集团拟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交易条款及预计关联交易年度额度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1/6/1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尔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3.94%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增加以下议案：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1,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1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285 万元），与去年保持一致。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较去年略有调整。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了该协议项下的 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上述临时提案不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不需要累积投票表决，且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D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2.01	吴琪	√	√	√
23.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3.01	刘大林	√	√	√
23.02	马颖洁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30）、《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31）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1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13、14、19、20、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吴琪	
23.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3.01	刘大林	
23.02	马颖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1-03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物业出租框架协议》《物业承租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以下统称"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前述协议的期限如下：（1）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至（i）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一年或（ii）2021 年年初召开之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当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 6 月召开，因此，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2）《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长期有效；（3）除原金融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之外，前述其他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以上背景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审议该协议项下的未来预计关联交易拟发生额度。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将按原约定及申请额度继续执行。

对此，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海尔集团等拟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3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李华刚、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戴德明、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有关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1,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1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285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1,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1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285 万元），与去年保持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 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国际准则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 HLB 国卫支付审计费用 33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2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 HLB 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 HLB 国卫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较去年略有调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